

	基層警察人員四等特考(基特班)	警專入學者(正期班)	新型態基層警察人員四等特考	警察人員四等特考(年特班)	警察人員三等特考(年特班)
報名年齡	十八~二十八歲。	二十五歲以下。	二十八歲以下。	18~37歲	18~37歲
報考學歷	高中(職)以上畢業(不含同等學)	高中(職)以上畢	高中(職)以上畢業暨同等學歷者	專科以上畢業,不限科系	專科以上畢業,不限科系
報考特殊規定	男性須役畢兵或經核准免服兵役者,但現正服役(含替代役)者,須於本考試筆試考畢之次日起四個月內退役。 曾服務警察、消防等機關因案免職者不得報考。 無法取得副學士學位。 九十六年起開放警專畢業生可以報考基層四等行政警察特考。	不論役畢或未役畢均可報考。 畢業後可取得替代役已訓證明。 若考上任何一項警察特考,均可不用再當兵。 畢業後可取得副學士學位。	不論役畢或未役畢均可報考。 畢業後可取得替代役已訓證明。 畢業後可取得副學士學位。 即國考+升學考+免役;沒賠錢的問題,沒兵役的問題。 考訓用三合一。 可以說是新型態基層警察人員四等特考=(警專入學者)+(基特班或年特班)。	男生役畢或未役畢均可報考。 若未役畢,可以保留資格至役畢再受訓或先受訓保留至役畢再任警察工作。 需當兵。	男生役畢或未役畢均可報考。 若未役畢,可以保留資格至役畢再受訓或先受訓保留至役畢再任警察工作。 需當兵。
性別限制	男、女錄取比例約9:1 女生逐年增加	男、女錄取比例約9:1 女生逐年增加	男、女錄取比例約9:1 女生逐年增加	錄取名額無男、女生限制	錄取名額無男、女生限制
考試科目	行政類:○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○中華民國憲法(測驗)○英文(測驗)●法學緒論(測驗)●行政法(測驗)●刑法(問答)●刑事訴訟法(問答) 消防類:○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○中華民國憲法(測驗)○英文(測驗)●法學緒論(測驗)●災害防救法(問答)●物理(測驗)●化學(測驗) 九十四年起,取消口試。	乙組(行政科):○國文(作文與測驗)○英文(測驗)○數學(測驗)●中外歷史(測驗)●中外地理(測驗) 甲組(消防安全科):○國文(作文與測驗)○英文(測驗)○數學(測驗)●物理(測驗)●化學(測驗) 口試:無。	行政類:○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○中華民國憲法(測驗)○英文(測驗)●法學緒論(測驗)●行政法(測驗)●刑法(問答)●刑事訴訟法(問答) 消防類:○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○中華民國憲法(測驗)○英文(測驗)●法學緒論(測驗)●災害防救法(問答)●物理(測驗)●化學(測驗) 口試:無。	★四等行政:○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含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○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●警察法規●警察實務(包括保安、交通)●警察勤務及家戶訪查●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口試:無。	★三等行政:○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含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○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●警察學●警察法規●保安警察學、警察勤務及家戶訪查●犯罪偵查●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口試:無。
考上後起敘	基層四等行政警察特考及格受訓分發,以「警佐三階」任官,以「三階三級」起敘	畢業後需於三年內考過基特班或年特班以取得警察公務人員資格,不然無法成為警察,還須賠在校(警專)期間的錢。	基層四等行政警察特考及格受訓分發,以「警佐三階」任官,以「三階三級」起敘	警察四等特考及格受訓分發則以「警佐三階」任官,以「三階三級」起敘	警察三等特考及格受訓後分發以「警正四階或警佐一階」任官,以「四階三級或一階一級」起敘
受訓期間	受訓期間為教育(基礎)訓練9個月,實務訓練3個月,合計為1年(警大警專畢業生免受訓) 受訓期間津貼:約\$14,620元	二年	依其錄取名單,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完成18個月基礎訓練後發給結業證書,並授予副學士學位,分發實務機關實習訓練,及格後任用(即畢業後取得副學士學位,並取得公務人員資格立即分發任職)。	受訓期間為教育(基礎)訓練11個月,實務訓練1個月,合計為1年(警大警專畢業生免受訓)。 ※自九十七年起警察特考四等考試錄取生,其教育訓練期間津貼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額(17,890元)。	受訓期間為教育(基礎)訓練11個月,實務訓練1個月,合計為1年(警大警專畢業生免受訓)。 ※自九十七年起警察特考三等錄取生,其教育訓練期間津貼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額(23,700元)。
附註	九十八年三月招考,預計自九十九年起改以新型態基層警察人員四等特考方式招考。	原本於九十八年二月二日行政院行文(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會議決定)警政署及警專,將「暫緩辦理」九十八年警專入學考試(正期班)之招考,以破釜沈舟的決心推動「新型態基層警察人員四等特考」;但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最新行政院會議結論,「新型態基層警察人員四等特考」暫緩推動!九十八年<警專二十八期>恢復招生,近日警專將會公告。同時,九十九年基層警察人員四等考(基特班)將依原制辦理。 依最新(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)行政院會議結論,九十八年警專入學考試(正期班二十八期)依原訂計劃招考一三〇〇名,包含乙組(行政)九〇〇名;甲組(消防)四〇〇名。	以上關於新型態基層警察人員四等特考之各項訊息均未正式定案,請以警政署、警專及考選部最後正式公告為準!	若警專正期班正式停招,則自最後一屆警專正期班畢業起三年內尚有舉辦警察四等特考。	九十七年十二月之警政署版警察教育條例修正草案,關於第十條修正條文說明「依據考試院九十五年九月八日訴字第一五九號、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訴字第四十一號、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訴字第四十一號訴願決定,九十四年以後錄取警察特考三等考試者,均應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接受基礎訓練,爰增訂本條文,取得安排至警察大學訓練之法源基礎,並追溯至中華民國九十四年考試錄取人員,以回應考試院之訴願決定;經訓練合格者,能依法取得任官銓敘資格,以配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適用。」 分析:第十條若通過,則以後考過警察三等特考者,可至警大受訓,分派巡官。依目前判斷,通過可能性非常低。
<p>註一:警察三等、四等特考受訓完之後薪水分別約\$55,000及\$45,415元(含薪俸額+專業加給+警勤加給+退撫基金補助費《不含超勤、山地、離島加給》)。考上後教育(基礎)訓練年特班十一個月、基特班九個月,在校期間享公費優待及津貼,之後分發各警察機關佔缺實習年特班一個月、基特班三個月。四等以警佐三階任官→三階三級起敘;三等以警正四階或警佐一階任官→四階三級或一階一級起敘。</p> <p>註二: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由立法院三讀通過,取代先前的警察人員管理條例。其中,與基層警察最切身關係的薪資,乃將警正四階之最高年功俸俸額,由四五〇提高到五〇〇,即凡通過三等特考、警正警察人員升官等考、或受訓升警正之警察人員,將可直接受惠。</p>					